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9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課程暨師資表、報名表及原函各1份 (21272662\_1113059988\_1\_ATTACH1.pdf、21272662\_1113059988\_1\_ATTACH2.pdf、21272662\_1113059988\_1\_ATTACH3.pdf、21272662\_1113059988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館)辦理「111年臺灣  
史蹟研習會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獻館111年6月14日北市獻編字第11130022752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文獻館辦理旨揭活動，培育國高中、小學教師成為鄉土教  
育種子教師，111年度訂於8月23日(星期二)至8月25日(星  
期四)假臺大校友會館(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4樓)  
辦理為期3日研習課程。

三、研習會各項教育行政費用，由該館負擔，惟住宿及交通費  
由學員自理。

四、採通訊報名者請於7月1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填妥後，電  
郵文獻館聯絡人：張先生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電子郵件：  
bt\_106@mail.taipei.gov.tw。本案並可接受網路報名，報



懷生國中 1110616



\*OEAA1113004358\*

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5ZRGz>，報名截止日期同7月1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錄取名單暫訂7月8日(星期五)公布於文獻館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依限繳交保證金及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檢附111年臺灣史蹟研習會簡章、課程暨師資表、報名表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2/06/16  
12:24:56

裝

訂

線

